#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91/13-14號文件

檔 號: CB(4)/CROP/56 CB(4)/CROP/84

## 2014年10月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對《議事規則》第17(3)條及《內務守則》第28條 提出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 ——

- (a) 對《議事規則》第17(3)條的修訂建議,以反映立法會因欠缺足夠法定人數而須休會待續的現行做法;及
- (b) 對《內務守則》第28條作出行文上的修訂,在關乎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發出期間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上,使條文內容更為清 晰明確,並與香港天文台現時的用語一致。

## 對《議事規則》第17(3)條的修訂建議

2. 《議事規則》第17(3)條訂明,"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但如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 3. 《議事規則》第17(3)條源於前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0(3)條<sup>1</sup>而略作改動。《議事規則》第17條自1998年7月2日由首屆立法會採納後從未予以修訂。
- 4. 在採用威斯敏斯特模式的議會,由全院委員會回復為議院時,會議主席亦須轉換。立法會的情況有別於採用威斯敏斯特模式的議會,由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時無須轉換主席。在全體委員會階段,若傳召議員到場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全體委員會隨即回復為立法會,而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會以立法會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
-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按照一直以來的做法,若傳召鐘在全體委員會階段響起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全體委員會即回復為立法會,而立法會主席無須再下令點算人數即宣布休會待續<sup>2</sup>。
- 6. 為反映立法會現行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17(3)條,修訂內容載於**附錄I**。

## 對《內務守則》第28條的修訂建議

7. 《內務守則》第28條就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作出規定。立法會秘書處最近曾檢討此項規則的條文,並認為應作出若干行文上的修訂,使之與香港天文台現時的用語一致,以及使之涵蓋上述警告信號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

<sup>&</sup>lt;sup>1</sup> 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0(3)條訂明,"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依照本條第(2) 款處理;屆時如委員會主席信納仍不足法定人數,即須回復為立法局,並由立法局主席點算人數,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但如不足法定人數,立法局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此條文源自英國下議院全院委員會在1971年之前的法定人數程序。1971年,英國下議院通過《會議常規》一項新條文(即現行《會議常規》第41(2)條),規定不得點算下議院的在席人數。自此以後,下議院不會因為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

<sup>2</sup> 自首屆立法會至今,立法會曾5次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休會待續。

##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議事規則》第17(3)條的建議及通過對《內務守則》第28條的修訂建議,相關修訂內容分別載於**附錄I及II**。視乎議員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對《議事規則》第17(3)條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5日

#### 對《議事規則》第17(3)條的修訂建議

## 17. 會議法定人數

- (1) 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包括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
- (2) 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 (3) 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 15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但如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 (4) 在點名表決時,如在席的議員人數(包括放棄表決者 在內)顯示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點名表決即告無效, 而會議須依照第(2)或(3)款規定的程序進行。
- (5) 立法會在根據第(2)、(3)及(4)款休會待續時正在討論的議題,須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

#### 註: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對《內務守則》第28條的修訂建議

#### 28.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del>黑色</del>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a) 當 <del>懸掛</del>1號 <del>戒備信號</del>或3號 <del>強風 熱 帶氣 旋 警告信號</del>,或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所有會議將繼續如期舉行。
- (b) 若8號<mark>暴風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mark>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兩小時前兩小時內發出或生效<del>懸掛及/或仍然有效</del>,則除非有關會議的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會議將予取消。
- (c) 若8號暴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 會會議進行期間<del>懸掛發出,有關的</del>委員會或小組委 員會主席應結束該次會議。
- (d) <del>倘為</del>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會議進行期間發出*,<del>則</del> *委員會*主席應決定結束會議還是繼續舉行會議。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